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總說明

本府為獎勵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落實本土文化傳承，特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及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申請獎勵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第三點)
- 四、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教師之獎勵標準。(第四點)
- 五、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之獎勵標準。(第五點)
- 六、申請人得申請獎勵之類別及其限制。(第六點)
- 七、申請人不得向本府及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重複申請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但獎勵機關(單位)之獎勵僅為頒發獎狀者，不在此限。(第七點)
- 八、申請人有第六點及第七點之情事者，經本府查證屬實，撤銷其獎勵，並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獎勵。(第八點)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第九點)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落實本土文化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本府為獎勵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落實本土文化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各語別各級別考試之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 前項所稱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指下列認證： (一)教育部核發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以下合稱閩南語認證)。 (二)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以下簡稱客語認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原住民族語認證)。 第一項所稱現職教師，指現任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校聘任教授原住民族語文之地方耆老。	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及用詞定義。
三、申請人得於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後，自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屬學校申請獎勵： (一)認證合格證書或認證成績單影本：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放棄申請其他機關(單位)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同意書(如附表一)：申請人為學生且申請獎勵之級別為中級以下者，免附。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彙整獎勵清冊(如附表二)及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自認證成績公布日起三十日內免備文提送本府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為現職教師者，學校應另檢附現職教師之在職(服務)證明。 前項文件、資料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至學校，並由學校轉發申請	申請獎勵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人。 四、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教師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閩南語認證： 1. 中高級(B2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C1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專業級(C2級)：新臺幣三千元。 (二)客語認證： 1.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專業級：新臺幣三千元。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 1.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優級：新臺幣三千元。 學校應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就前項現職教師予以敘獎。 五、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閩南語認證： 1. 初級(A2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B1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B2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C1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專業級(C2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二)客語認證： 1. 初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教師之獎勵標準。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之獎勵標準。
--	---

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專業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 1. 初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優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六、申請人得依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不同語別或級別分別申請獎勵；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人得申請獎勵之類別及其限制。
七、申請人不得向本府及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重複申請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但獎勵機關(單位)之獎勵僅為頒發獎狀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不得向本府及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重複申請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但獎勵機關(單位)之獎勵僅為頒發獎狀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有第六點及前點之情事者，經本府查證屬實，撤銷其獎勵，並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獎勵。	申請人有第六點及第七點之情事者，經本府查證屬實，撤銷其獎勵，並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理。

放棄申請其他機關(單位)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申請「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之獎勵，並願意放棄申請其他機關(單位)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倘已受其他機關(單位)之獎勵，願全數繳還，並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切結人(申請人本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倘若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請續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認證語別	合格級別	資料檢核	獎勵金申請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認證成績單影本 ☐ 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1. 閩南語認證通過：中高級(B2)_____人，高級(C1)____人，專業級(C2)____人						合計獎金： 元
2. 客語認證通過：中高級_____人，高級____人，專業級____人						
3. 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中高級_____人，高級____人，優級____人						
※各校可自行增列表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認證語別	合格級別	資料檢核	獎勵方式	獎勵金申請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申請人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	☐ 校內獎狀 ☐ 宜蘭縣政府獎狀 ☐ 嘉獎 次 ☐ 小功 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1. 閩南語認證通過：初級____人，中級____人，中高級____人，高級____人，專業級____人 2. 客語認證通過：初級____人，中級____人，中高級____人，高級____人，專業級____人 3. 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初級____人，中級____人，中高級____人，高級____人，優級____人 ※可自行增列表格						合計獎金：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110139145
號函訂頒全文9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落實本土文化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各語別各級別考試之本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

前項所稱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指下列認證：

(一)教育部核發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以下合稱閩南語認證)。

(二)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以下簡稱客語認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原住民族語認證)。

第一項所稱現職教師，指現任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校聘任教授原住民族語文之地方耆老。

三、申請人得於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後，自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屬學校申請獎勵：

(一)認證合格證書或認證成績單影本：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放棄申請其他機關(單位)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同意書(如附表一)：

申請人為學生且申請獎勵之級別為中級以下者，免附。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彙整獎勵清冊(如附表二)及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自認證成績公布日起三十日內免備文提送本府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為現職教師者，學校應另檢附現職教師之在職(服務)證明予本府審查。

前項文件、資料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至學校，並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四、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教師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閩南語認證：

1. 中高級(B2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C1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專業級(C2級)：新臺幣三千元。

(二)客語認證：

1.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專業級：新臺幣三千元。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

1.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
3. 優級：新臺幣三千元。

學校應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就前項現職教師予以敘獎。

五、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閩南語認證：

1. 初級(A2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B1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B2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C1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專業級(C2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

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二)客語認證：

1. 初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專業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

1. 初級：新臺幣五百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
2. 中級：新臺幣一千元，並由所屬學校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一次。
3. 中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嘉獎二次。
4. 高級：新臺幣二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一次。
5. 優級：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為國民中學以上學生者，由所屬學校再另計小功二次。

六、申請人得依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不同語別或級別分別申請獎勵；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七、申請人不得向本府及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重複申請同一語別同一級別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但獎勵機關(單位)之獎勵僅為頒發獎狀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有第六點及前點之情事者，經本府查證屬實，撤銷其獎勵，並限期

繳回已領取之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